

此乃重要通告，請立即閱讀。如閣下對本通告的內容或將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Ireland) Limited（「經理人」）就本通告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責任。除本通告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日期為 2025 年 1 月的經修訂的《香港說明書概要》（「香港說明書概要」）所用者具有相同含義。

單位持有人通告

2025 年 3 月 14 日

致單位持有人：

信安環球投資基金（「信託」）
- 歐洲責任股票基金（「基金」）

我們現發函通知作為基金（乃信託的子基金）持有人的閣下，告知閣下將反映於香港說明書概要及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統稱「香港發售文件」）內的有關基金的建議變更，由 2025 年 3 月 31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基金名稱的變更

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uropean Securities and Markets Authority）頒布的《有關使用 ESG 或可持續性相關術語的基金名稱的指引》（「指引」）的其中一項規定，要求在其名稱中使用環境相關詞語的基金須 (i) 在用作達致基金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性的投資比例符合 80% 的門檻；及 (ii) 納入委員會轉授規例 (EU) 第 2020/1818 號第 12(1)(a) 至 (g) 條所詳述的有關歐盟與巴黎協定一致的基準的排除準則（「與巴黎協定一致的基準的排除」）。

經理人認為，基金名稱中的「責任」一詞就基金的投資策略而言可被視為環境相關詞語並令基金須受指引的規限。然而，由於基金現時並未將所有與巴黎協定一致的基準的排除納入其投資策略，經理人已決定從基金名稱中刪除「責任」，以令其不再受指引的規限。

因此，謹此建議將基金更名為「歐洲股票基金」。

對單位持有人的影響

為免生疑問，上述僅為基金名稱的變更，而基金的投資目標或策略並無改變。因此，此項名稱變更將不會對 (i) 基金的運作方式；或 (ii) 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經理人的董事認為上述變更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註冊辦事處：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D02 R296, Ireland。

於愛爾蘭註冊成立。公司編號：303982。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Ireland) Limited 受愛爾蘭央行監管。

董事：James Bowers（英國）、James Firth（愛爾蘭）、Donnacha Loughrey（愛爾蘭）、John O'Connell（愛爾蘭）、Joel Pitz（美國）、Barbara Wenig（美國）、Bronwyn Wright（愛爾蘭）。

香港發售文件將在適當時候作出更新，以反映上述變更。最新版本的香港發售文件可從以下途徑免費獲得：

信安投資及退休金服務有限公司
九龍
觀塘
觀塘道 392 號
創紀之城 6 期 30 樓
www.principal.com.hk¹

如閣下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信安投資及退休金服務有限公司（香港代表）客戶服務熱線(852) 2117-8383，地址為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六期 30 樓，或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principal.com.hk²。

感謝閣下一如既往支持基金。

此致



董事，為及代表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Ireland) Limited

¹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²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